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贯彻落实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指导意见全面 提升教育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16〕10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指导意见全面提升教育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4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更好适应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扎实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指导意见、全面提升我市教育发展水平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贯彻脱贫攻坚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把加强最薄弱环节作为优先任务，把调整资源配置作为根本措施，把创新体制机制作为重要保障，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加强市级统筹，优化顶层设计，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兜住民生底线，全面提升我市教育发展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奋力在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中闯出新路、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人才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教育现代化、信息化取得重要进展，各级各类教育实现衔接沟通、协调发展，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教育水平与发达地区进一步缩小。

——基础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0%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以上。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继续教育加快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校布局，提升农村教师队伍总体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缩小城乡差距、校际差距，推动基本公共



教育服务均等化。防止教学内容超前，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和动手能力。到 2018 年底前，完成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任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确保 2017 年底前六区两县顺利通过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省级评估和国家认定。

1.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巩固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成果，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方便乡村学生就学。各县区要落实教学点基本办学要求，按标准配置教室、课桌椅、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运动场地和音体美器材，满足教学基本需求。配备安全饮水设施、伙房设备，配置卫生厕所。提升教学点教育信息化水平，加快实现教学点在线课堂全覆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通过走教、支教等多种途径，使教学点拥有必要的专业教师，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强化中心校对教学点教师配备、课程安排、业务指导等统筹管理作用。经费投入向规模较小学校和教学点倾斜，不足 100 人的按 100 人拨付公用经费。

2. 标准化建设寄宿制学校。按实际需要改扩建、新建学生宿舍、食堂，满足需要住宿学生的住宿和室内就餐需求。改善如厕环境，到 2020 年基本普及水冲式厕所，确实不具备条件的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旱厕。改善浴室条件，设置淋浴设施。结合实际改善体育和艺术教育场地，配备音体美器材，建好



图书馆（室）、广播站、活动室，满足教学和文化生活需要。配备必要的教职员，有效开展生活指导、心理健康、卫生保健、后勤服务和安全保卫等工作。关爱乡村留守儿童，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寄宿需求。探索建立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提高寄宿制学校运转保障能力。

3. 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各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力争到2018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班额基本达到标准班额要求。统筹“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班额标准新建和改扩建校园校舍。认真落实《淮南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依据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预测学龄人口变化趋势，按照中小学建设标准，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并确保城镇学校建设用地。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应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通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教育信息化等措施，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避免学生向少学校过度集中。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促进均衡发展。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合理分流学生。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避免



产生新的大班额问题。合理划分就近入学区域，学校不得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有序扩大优质示范高中招生计划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引导学生合理选择学校。

4. 全面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实行动态管理，通过编制调剂、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向村小学、教学点倾斜。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中乡村学校特设岗位数量，采取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方式，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完善中小学教师“省考、县管、校聘”办法，优先补充乡村学校特别是村小学、教学点教师。推行中小学教师“无校籍管理”，全面推进县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引导、鼓励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或教学点任教。推行校长职级制，选好配强乡村学校校长。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创新教学、管理方式，确保合格教师授课。加大乡村教师培训力度，深入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淮南市百名农村中小学校校长助力培训计划”“淮南市乡村教师百千万培养工程（着力培养100名乡村名师、1000名乡村教学骨干和10000名乡村教学能手）”。落实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对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表现优秀并符合条件的教师，职称评定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各地对在村小学和教学点工作满10年、继续在村小学和教学点工作的优秀教师给



予奖励。凡在乡村任教累计 25 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乡村教师，符合晋升一级、高级教师职称（职务）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学校岗位职数限制进行评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村小学和教学点工作满 30 年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5. 支持寿县继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堂供餐覆盖率，改善学校食堂条件，保障食堂正常运转。规范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配送等流程，确保卫生安全。结合当地物产种类，适应当地饮食习惯，科学改善膳食结构，建立监测评估制度，不断提高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效果。

（二）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1235”发展思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加快构建区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以立德树人、服务发展、提升质量为核心，加强基础能力和师资队伍建设，推进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改革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更好地适应调转促“4106”行动计划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发展，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促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双轨推动、双向推动，合理引导学生进入职业教育。进一步强化职业教育市级政府统筹，结合经济发展需要和人才需求，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资源配置、条件保障和政策措施。



1. 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整合教育资源，围绕做大做强职业教育的总体要求,采取撤销、合并、转型、共建等形式,整合一批弱、小、散的中等职业学校,推动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向优质学校集中,进一步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积极开展县级职教中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支持县区有效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原则上每县集中办好1所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健全分类分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实施职业学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安徽省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8年）》,重点推动职业学校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和文化育人创新行动基本实施到位,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贯彻落实“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方案”,启动实施2016—2018年我市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遴选和建设一批省级示范特色中等职业学校、示范专业、示范实训基地、名师工作坊。

2.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落实中职教师国家、省级培训计划,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完善“双师型”教师培养机制;强化实习实训环节,改善实习实训条件,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完善学生实习制度,加强职



业能力和岗位适应训练，提高学生实践操作能力。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深化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积极推行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和校企一体化办学。探索创新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建立企业参与办学机制和行业指导服务机制，积极发挥淮南职业教育集团的作用。建立全市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全市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向社会发布办学质量年度报告。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教育部门要加强与人社、农业、扶贫等部门的联系，依托职业教育资源，发挥好农村职业教育、国家省市级社区教育示范区的引领作用，以县区电大为平台，鼓励乡镇、街道、社区与当地经济发展相结合，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培训工作。

(三)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优化学校布局，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学生资助力度，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切实保障初中毕业生都能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实施国家普通高中改造计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项目，着力改善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1.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改革普通高中教学模式，深入推进课程改革，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开齐开足国家



课程，指导普通高中开发、开设校本课程，增强学生的选择性，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根据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部署，整合普通高中资源，实现普通高中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指导普通高中调整教学管理，加强条件建设、师资建设、课程建设，创新教学组织、教学管理，逐步推进分层走班教学。积极探索在普通高中开设大学先修课程，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

2. 加大教育经费保障力度。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按照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合理规划普通高中布局。继续实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支持农村普通高中校舍改扩建、体育运动场建设、图书采购、仪器设备购置，帮助改善办学条件，使其教学、实验及学生生活设施基本达到国家颁布的普通高中学校校舍建设标准。

3. 加大学生资助力度。继续实施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资助政策。按照精准资助、动态管理原则，率先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继续给予助学金补助。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中职学生实施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

（四）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以扩充资源为核心、加强师资为重点、健全管理为支撑，通过举办托儿所、幼儿园等，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1. 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帮扶体系。市教育局统一协调省一类园对口帮扶并指导县区学前教育帮扶工作，县区内建立“县区——乡镇”和“乡镇——村”两层结对帮扶关系，提升农村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市财政设立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学前教育帮扶工作顺利实施。

2. 扩充公办幼儿园资源。各县区要根据人口规模及分布情况，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园，严格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等方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到2020年，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合理利用村小学校舍资源，发展村小学附设幼儿园。支持村集体利用公共资源建设幼儿园，人口集中的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按标准配备玩教具，提供基本保教条件。制定和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保障公办园正常运转。

3. 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市教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



制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管理办法，出台普惠性民办园扶持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增加农村普惠性民办园数量。通过提供合理用地、减免租金等方式，支持农村普惠性民办园建设。通过派驻公办教师、纳入巡回支教范围、支持教师培训、进行教研指导、开展优质园对口帮扶等方式，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对收费合理、管理规范的普惠性民办园进行扶持，提高普惠性民办园保障能力。

4. 补充学前教育师资队伍。要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在地方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合理调配，配齐农村公办幼儿园教职工，落实每班“两教一保”要求。采取“政府组织、中心园实施、志愿服务”模式，开展教师巡回支教，缓解当前师资紧缺状况。开展对农村幼儿园、薄弱幼儿园教师的全员培训，提高教师专业水平。通过生均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支持解决好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集体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对长期在农村幼儿园工作的教师，在职务（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

5. 改革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积极探索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辖区内园所布局、师资建设、经费投入、质量保障、规范管理等。探索以中心园为依托的业务管理模式，在保育教育、玩教具配备、师资培训、资源共享、巡回支教人员



安排等方面提供具体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将机关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归口到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落实省颁学前教育办园（班）基本标准，严格执行登记注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措施，确保幼儿安全。健全关爱体系，着力保证农村留守儿童入园、符合入园条件的残疾儿童和随迁人员子女在流入地入园。坚持科学保教，全面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构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严禁“小学化”倾向。

（五）推动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加快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统筹谋划、全面推进民族教育改革发展，确保我市民族教育到2020年同步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以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为重点，扩大特殊教育资源总量，提高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提高特教教师职业吸引力，推进全纳教育。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特殊教育体系，为每一位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更加适合的教育。

1. 办好民族教育。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学前教育机构，在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中优先安排新建、改扩建安全适用的民族幼儿园，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大力推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2016年，义务教育阶段民族学校全部实现标准化。到2020年，九年义务



教育巩固率达到 95%，努力消除辍学现象。根据省统一部署，继续实施“十三五”教育支援项目。

2. 扩充特教资源总量。加大对淮南市特殊教育学校的投入，支持寿县、凤台县继续办好特殊教育学校，支持田家庵区继续办好特殊教育班。鼓励有条件的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教班。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在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特教资源教室，对残疾学生实施特殊教育和康复训练。支持中等职业学校积极招收残疾学生，帮助学生掌握一技之长，提高就业能力。

3. 加强特教教师队伍建设。加强特教教师定向培养。普通教师转岗担任特教教师，应经过特教专业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在特教岗位工作满 10 年的教师和校长，继续从事特教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普通中小学承担特教任务的教师，在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向特教教师和校长倾斜。

4. 拓展特教服务模式。各县区要对义务教育阶段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服务。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要探索开展医教结合区域试验，支持特教学校与当地医疗、康复中心及社区其他服务机构合作，为残疾学生提供康复服务。探索孤独症儿童教育模式，优先考虑就近入学、随班就读，



鼓励特教学校及有条件的普通学校开办孤独症特教班，支持民办机构、福利院及其他康复机构为孤独症儿童提供教育和康复服务。逐步提高特教信息化水平。

5. 提高特教经费保障水平。到2016年底，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达到6000元。对承担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任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参照特教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执行。完善资助体系，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加大对学前、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有关单位要将落实本通知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单位工作计划，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做好与国家、省、市“十三五”规划的衔接，做好与教育改革发展其他工作的衔接，确保政策连续性，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区政府要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

(二) 抓好统筹协调。各县区政府、有关单位要整合相关政策措施，优化资源配置，对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予以整合，控制同一领域的专项数量。根据不同阶段教育属性及经费投入机制，通过发展民办教育、社会捐



资助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筹措教育经费。

（三）开展督导监测。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督促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要按照政策要求、实施范围、资金使用、时间节点、阶段目标等要素，研究建立评价指标体系，依法开展专项督导，公开督导报告。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宣传国家、省关于中西部教育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宣传我市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让人民群众见到实效，形成合理预期，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加快我市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

2016年11月4日